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
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具有较强的汉语兴趣，中华文化体验和跨文化交际

10.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爱岗敬业，主管部可面试。

11. 应聘者须持有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，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。应聘时须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。应聘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，并填写应聘申请表。应聘时须提供本人近期体检报告，体检项目包括血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心电图、胸部 X 光片、B 超等。体检报告须由正规医疗机构出具，并加盖公章。应聘时须提供本人近期无犯罪记录证明，证明须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，并加盖公章。应聘时须提供本人近期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，证明须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，并加盖公章。应聘时须提供本人近期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，证明须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，并加盖公章。应聘时须提供本人近期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，证明须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，并加盖公章。

传、真：010-585959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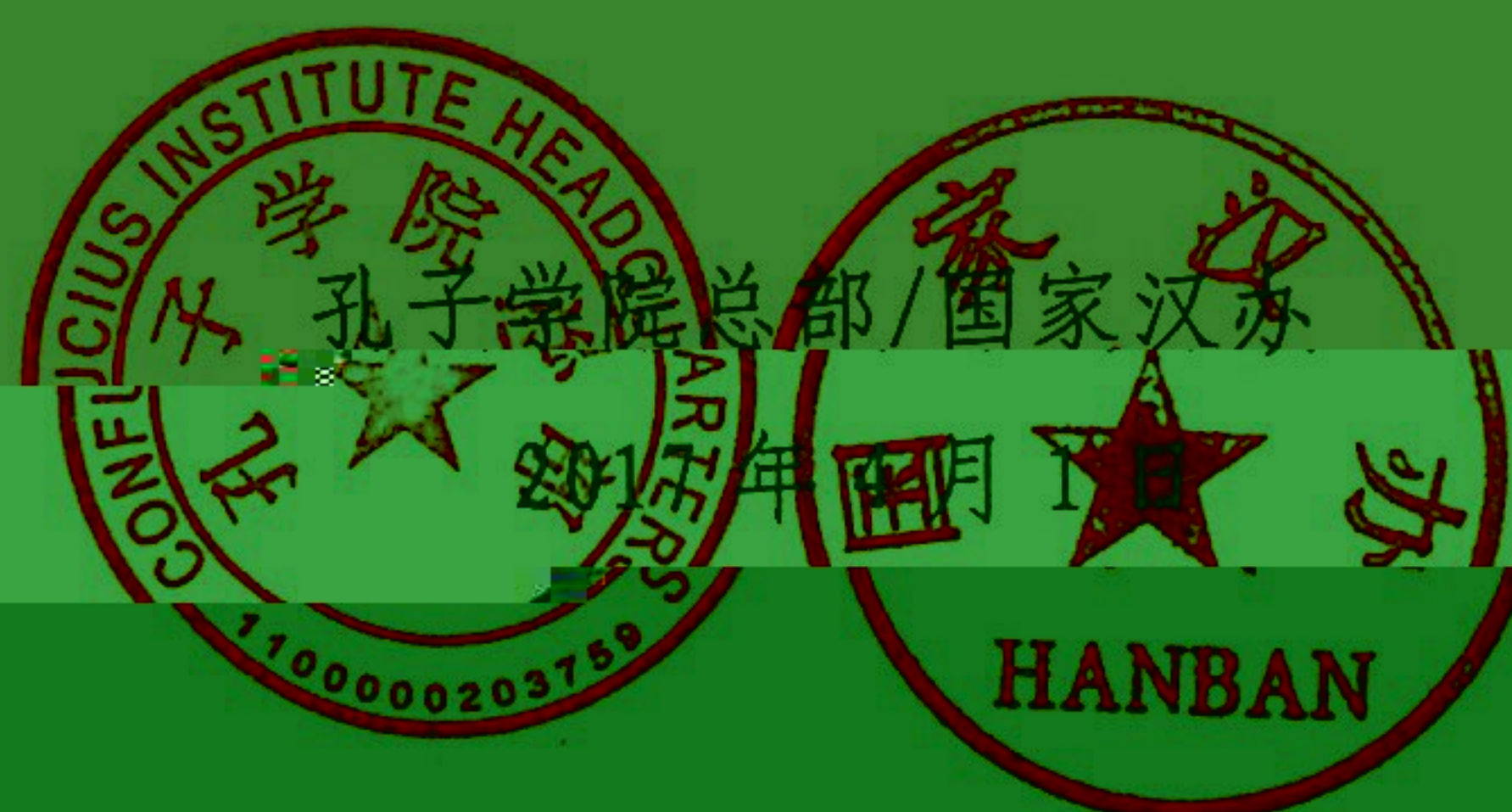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!

- 附件：
1.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
 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 3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